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注：会议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5/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5年5月26日—27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 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注：会议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第4季度	同比增减%	2024年1—4季度	同比增减%	2024年第4季度	同比增减%	2024年1—4季度	同比增减%
一、河南省	38.4872	1.46	170.4949	12.44	36.0765	1.32	160.2012	12.50
1. 燃煤：	38.4113	1.44	170.1258	12.46	36.0031	1.30	159.8428	12.53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4094	13.74	117.1290	18.23	25.4688	14.08	109.0746	18.56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11.0019	-20.09	52.9968	1.51	10.5343	-20.28	50.7682	1.43
2. 太阳能：	0.0759	9.21	0.3691	2.53	0.0734	8.90	0.3584	2.37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759	9.21	0.3691	2.53	0.0734	8.90	0.3584	2.37
二、江苏省	59.2234	12.70	242.1062	9.13	56.6302	12.79	231.0322	9.23
1. 燃煤：	47.6369	10.26	193.2736	4.28	45.2446	10.31	183.1150	4.23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7.6369	10.26	193.2736	4.28	45.2446	10.31	183.1150	4.23
2. 燃气：	11.5846	23.97	48.8228	33.79	11.3837	23.89	47.9074	33.75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4979	33.43	12.3504	29.01	2.4537	33.42	12.1147	29.03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7.0708	-5.38	29.4264	9.31	6.9609	-5.29	28.9360	9.48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9	-	7.0460	-	1.9691	-	6.8567	-
3. 太阳能：	0.0019	-24.00	0.0098	-2.00	0.0019	-24.00	0.0098	-2.00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0.0019	-24.00	0.0098	-2.00	0.0019	-24.00	0.0098	-2.00
合 计	97.7106	7.98	412.6011	10.47	92.7067	8.03	391.2334	10.54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所属江苏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987元/千瓦时(含税)；所属河南地区的控股电力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567元/千瓦时(含税)。

二、煤炭产品主要经营数据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第4季度	1—4季度	第4季度	1—4季度	第4季度	1—4季度
原煤产量(万吨)	375.43	1,368.01	343.20	1,297.23	9.39	5.46
洗精煤产量(万吨)	64.83	288.65	81.14	328.99	-20.10	-12.26
原煤销售量(万吨)	375.50	1,368.31	339.95	1,299.37	10.46	5.31
洗精煤销售量(万吨)	70.41	289.44	83.58	327.60	-15.76	-11.65
煤炭采选销售收入(万元)	204,455.30	916,043.44	298,724.25	1,133,650.47	-31.56	-19.20
煤炭采选销售成本(万元)	151,654.98	499,222.81	144,480.96	507,309.06	4.97	-1.59
毛利(万元)	52,800.32	416,820.63	154,243.29	626,341.41	-65.77	-33.45

以上公告之经营数据已经审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按期完成2024年6月制定的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方案，并在该方案完成后，另行制定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拟定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确保在12个月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制定后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需优先按照重整(重组)方案安排，满足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同时还需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将按期完成2024年6月制定的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方案，并在该方案完成后，另行制定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拟定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确保在12个月的回购期限内完成；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制定后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度已经完成的回购股份金额229,037,780.08元视同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此，公司2024年度合计分红金额为229,037,780.08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68%。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1、a2、a3)	0	122,398,708.17	0
回购注销总额(元)(b1、b2、b3)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1、c2、c3)	1,560,550,125.59	2,265,702,453.59	1,909,230,333.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356,523,25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122,398,70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1,911,827,637.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22,398,70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6.4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电力、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能源行业。在当前新型能源快速发展的同时，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增强调节能力等一系列举措，煤炭和火电作为国家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和“稳定器”，在能源结构中将发挥着兜底保障及不可替代的作用。

自2020年12月底完成重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运转正常，但仍处于重整后的恢复发展阶段。目前，公司立足能源资源禀赋优势，深耕煤电主业，充分发挥电力区域保供主力军、焦煤核心供应商作用，电力业务抢发电量、效益持续提升，煤炭业务稳产增效、保持稳定发展，海则滩煤矿项目加快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见效，储能业务有序推进、做好资源与技术储备，确保了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按时还本付息和发展持续向好。

(二)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5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亿元。公司虽然持续实现较好盈利，但目前正常还本付息、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以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截至2024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393.52亿元，根据公司重整方案及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预计2025年需偿还债务本息约55亿元。自2018年7月5日发生债务违约以来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已累计现金偿还本金223.13亿元、支付利息137.56亿元、以股抵债偿还本金174.42亿元，共计535.11亿元。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电力与煤炭主业，全力提升经营业绩，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并将不断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本息及重点项目建设，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

(四)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单独披露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发展、现金分红等情况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坚持聚焦能源主业、扎根实业，不断夯实电力与煤炭主业基础、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快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做好储能资源和核心技术储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持续向好，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整体价值，以实现对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

公司将认真贯彻与落实证券监管部门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精神，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影响，认真进行现金分红安排，与公司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2025年，公司将按期完成2024年6月制定的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方案，并在该方案完成后，另行制定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拟定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亿元，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确保在12个月的回购限期内完成。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制定后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整合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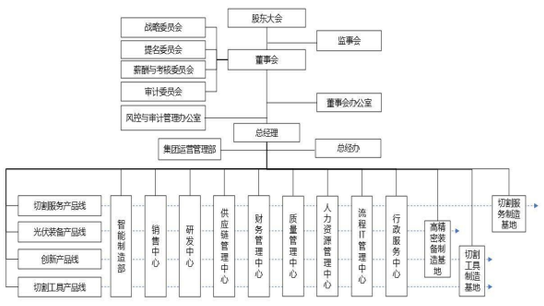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4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监事王宇、罗梦璐、王蕾回避表决。

因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全体监事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5,944,535.22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262,416,843.17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6,769,0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418,421.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306,181,109.92元(含税)(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07,762,688.84元(含税))。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6,769,006股，以此计算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218,707,6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765,476,608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6,181,109.92(预计数)	491,677,043.20(实施数)	79,776,233.95(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27,926.57	1,461,122,289.62	788,612,023.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元)	745,944,53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77,634,387.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5,168,79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77,634,387.07		
现金分红比例(%)	119.3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62,644,67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228,690,478.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关于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3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惠纯债债券A	华富恒惠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20	0213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2	1.03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625,216.05	1,417.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30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25年4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5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5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5年4月3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5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3.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